

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.7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(年产5.1万吨膨化饲料)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27日,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文(2017)第4号)的相关规定,组织召开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.7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(年产5.1万吨膨化饲料)(以下简称“二期工程”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项目业主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。与会人员听取了二期工程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等介绍,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,进行了现场核查,经认真讨论,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创强路交汇处(原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西五路)。二期工程生产膨化饲料,设计产能5.1万吨/年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1条膨化饲料生产线,3套废气处理设施。二期工程依托首期工程建成的1台6t/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,2栋员工宿舍、1个原料供给区、1个成品发放区和办公楼等构筑物以及部分废气、废水环保处理设施,并对首期工程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,新增“硝化+反

硝化”处理工艺。

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2 年 5 月完成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.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以粤环审〔2012〕268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。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50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额 16.7%。

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7 月竣工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二期工程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二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成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。

（一）废气处理设施

1. 有组织排放废气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粉碎系统，超微粉系统，膨化、制粒、烘干冷却系统的工艺废气和车间收集废气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颗粒物和恶臭气体（三甲胺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）。粉碎系统工艺废气依托首期工程已建成的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+重力降尘室（含喷淋区）+生物除臭系统”工艺处理后从 46m 高的排气筒向外排放；超微粉系统工艺废气新增了 2 套布袋除尘器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首期工程已建成的“重力降尘室（含喷淋区）+生物除臭系统”工艺处理后从 46m 高的排气筒向外排放；膨化、制粒、烘干冷却系统工艺废气经新建的“旋风除尘器+生物除臭塔”工艺处理后从 50m 高的排气筒向外排放；车间废气经新建的“生物除臭塔”工艺处

理后从 50m 高的排气筒向外排放。

2. 无组织排放废气

生产过程采用密闭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装置，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处理设施

废水主要为除臭喷淋废水。除臭碱喷淋废水经厂区内的“硝化+反硝化”两级组合生化工艺以及三级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其他类型污水依托首期工程设施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

噪声主要有泵类、风机、粉碎机、破碎机、超微粉机等。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

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废包装袋、杂质。废包装袋交由废品再生回收公司处置利用。生活垃圾收集存放，由深汕特别合作区金龙汇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了《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公司在三级净水池末端设置了 150m³ 的消防水池，并设置了应急池，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，事故废水和消防污水不外排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.7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（年产 5.1 万吨膨化饲料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长德（验收）201912010 号）表明：

（一）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二期工程生产工况稳定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膨化

饲料生产线负荷为 73.53%。

（二）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

1#、2#、3#、4#、5#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、硫化氢和三甲胺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

厂界各监测点的硫化氢、三甲胺、氨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噪声

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III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周围敏感点情况

二期工程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，符合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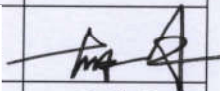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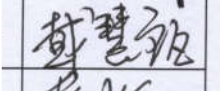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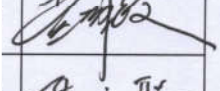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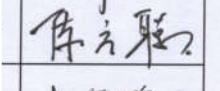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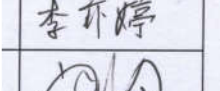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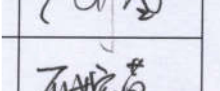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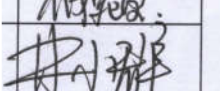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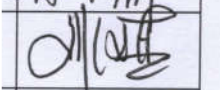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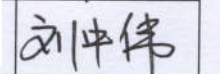

二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内容、规模、工艺、产品方案与环评相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期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建议和要求

持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，确保废水、废气等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	姓名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	电话	签名
业主单位	胡志锋	总经理	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			
	戴慧甄	副总经理				
	黄诚敏	副总经理				
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	陈云聪	项目经理	广州长德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			
	李亦婷	技术员				
	刘全	技术员	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
	石婉莹	技术员				
技术专家	林小群	主任/高级工程师	汕尾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			
	刘汉真	高级工程师	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			
	刘中伟	高级工程师	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		

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